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
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校心理學專業人員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。本學程先備基礎知能為「教育統計學」至少 3 學分、「普通心理學」或「教育心理學」至少 3 學分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至少 2 學分，及「特殊教育導論」3 學分等先修科目，經完成登記者，若不具備上述先備基礎知能，須於修習本學程之實習課程前補修完畢，並送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查通過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含先備基礎知能)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，包含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第五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。
- 第六條 登記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本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